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石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653

電子信箱：sunny10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0364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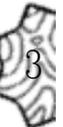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案，本部審核結果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簡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3條、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113年5月21日桃衛疾字第1130046306號函及旨揭醫院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醫院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案，經本部審核通過，指定效期至115年12月31日；本部將續批次公告。
- 三、另查旨揭醫院檢附之美國病理學會（CAP）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僅至114年12月15日，請貴局適時查核文件之有效性，督導該院上傳證書電子檔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並依上傳結果維護系統效期資料。
- 四、此外，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有健檢醫院



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請貴局督導旨揭醫院遵循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裝

訂

線

